

证券代码：600725

证券简称：云维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04

债券代码：122073

债券简称：11 云维债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云维集团”）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冻结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云维集团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农商行”）发生保证合同纠纷，广州农商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，2016年3月7日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，广州农商行申请财产保全，对云维集团持有公司的59,832,209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（含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进行冻结，本次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.71%，冻结起始日自2016年3月10日起至2019年3月9日止，冻结期限为3年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云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7,506,6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79%，除本次冻结外，无其它冻结，其累计被冻结股份为59,832,209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23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71%。

二、本次冻结对控股权的影响情况

被冻结人云维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冻结原因是云维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煤化集团”）向广州农商行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因煤化集团此笔借款逾期，广州农商行起诉保证人云维集团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云维集团尚未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书面裁定书，经向云维集团了解，本次纠纷涉案标的金额（贷款本金、利息等）约为3.27亿元。本次除冻结股

份占云维集团持股总数的23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71%，扣除被冻结股份数量，云维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故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经公司向煤化集团了解，煤化集团和云维集团正在与债权人进行沟通，努力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宜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2日